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

開會日期：9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1:00

決議暨指示事項

- 1.請學務處近期召集本校生參加「城灣盃」競賽活動之領隊會議，共同研商訓練、比賽事宜。（辦理位：學務處）
- 2.各單位主管針對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，應積極推動，劍及履及；另對權責內呈核之校務工作內容須評估政策作法，分析利弊優劣，全面性考量，提供選項予校長卓參裁示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）
- 3.有關藝管所與劇藝系調整案，學生陳情連署風波，雖經劇藝系主任說明，惟師生仍有疑釋，擬訂於 3/17（五）請劇藝系舉辦公聽會說明原委，並請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研長、文學院長等人出席與會。（辦理單位：文學院、教務處、學研處）
- 4.請學務處安排校長等主管與學生座談，內容得包括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（人才培育等）、國際化、校務發展建言等；另「全國青年領袖菁英論壇」規劃案（含討論主題方向、領袖菁英元素特質等），宜儘早督促學生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學務處）
- 5.有關 95 年度「大專院校體育訪視」，本校原安排在 4/12 上午，茲因參加大專運動會，現已協調調整訪視時間到 5/24 日，唯應預先做好訪視前之預檢會議，俾便獲得更周延校務資訊，以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。（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務處）
- 6.教育部日前來函檢送「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甄試」獎助金相關訊息，請各學院及學研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國際交流處加強宣傳，並請學研處在網站上公告及辦理甄選事宜。（辦理單位：學研處、國際交流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）
- 7.教務處報告：今年碩士班報考人數為 14,323 人（不含碩專班 1,244 人、EMBA236 人、EMPP45 人），比去年成長 30%，今年報考在北部考試的學生增加，現正尋求借用台大等學校場地中。（辦理單位：教務處）
- 8.文學院：有關藝管所與劇藝系整併風波案，訂於 3/17（五）14:00 在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公聽會。

9.通識教育中心：

- (1)通識教育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業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(2) 9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術科檢定已完成，今擬分配至申請學系辦理考試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 - (3)通識教育中心與學務處已針對體育訪視加強準備（含自評檢討及委員建議執行情形報告等），未來在體育教學研究與體育行政方面，將配合研議合理有效機制（含升等服務成績納入支援體育行政參考項目等），共同推動，相輔相成。（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務處）
- 10.請教務處研究評估修改教評會教師升等辦法，以建立兩階段升等法（教學與服務、研究成效），並請於研發會提出討論，廣徵意見，尋求公平合理作法。（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）
- 11.有關孫明廷教授因故無法來校接任學術副校長乙事，請工學院、學研處應持續與孫教授保持密切連繫，並得依其專長成立相關之研究中心（於寒暑假期間得回國來校參與研究），且研究採視訊方式授課作法。（辦理單位：工學院、學研處）
- 12.計網中心：各學術單位如教學需要而採視訊教學時，可請計網中心支援協助。（辦理單位：計網中心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- 13.遠距教學在通識教育中扮演著重要角色，它是一種趨勢，學校目前已建構，未來在課程種類、特色展現方面，是輔助教學的重要一環，謹提供通識教育中心參考。（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- 14.行政副校長報告：近來因有一名碩專班學生延誤申請助學貸款乙事，學校已秉公處理，唯未來在正式 e-mail 通知學生外，各單位應督促給予輔助叮嚀，避免困擾。（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各學院）
- 15.學研處報告：
- (1)國科會 95 年度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，學研處已於國科會規定時間內（3/10）圓滿辦理，申請總件數共計 83 件，比去年（94 年）申請總件數 55 件，成長 51%。
 - (2)「2006 中山大學智財權系列講座」之「系列一、管理學院之智財保護講座」將於 3/30（四）假圖資大樓 11 樓 1106 室舉辦，歡迎

全校師生共同參與。活動內容請至學研處網頁查詢。系列二、三：理工學院及海科院智財講座，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報名作業，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（辦理單位：學研處、管理學院）

- (3)轉知工研院南分院受經濟部委託科技專案計畫，公開徵求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學術位於 3/20 日前向該單位提出科技專案計畫，相關資料文件已函轉本校教師週知，敬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（辦理單位：學研處、各學院）

16.學務處報告：

- (1) 2006 年高高地區聯合就業博覽會業於 3/12 辦理完畢，感謝相關單位之協助配合。
- (2)教育部日前召開學生就學貸款法令修改研討會，決定放寬規定，准許每校有二家以上銀行承辦學生貸款，教育部將選出 10 家銀行，由各校自行選擇其承貸銀行，本項修正法令將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並訂於 4/30 日召開說明會，學務處將配合法令修改，執行後續相關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學務處）
- (3)學務處目前籌備辦理下列活動，請各單位共同參與，配合支持：（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、國際交流處）
- A. 4/13「關懷達人」推選活動
- B. 4/26 全校運動會
- C. 4 月底出刊「家長通訊」（內容應列入國際化活動與作法）

17.總務處報告：

- (1)為維護校園消防安全，總務處業於 3/10 完成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之實驗室、藝術大樓、社科院、管理學院、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等滅火器藥劑定期更新，共計 351 支。
- (2)為配合資工系、電機系辦理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，特進行電資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，業於 3/10 日完成出口燈及緊急照明燈之改善；至於避難設施、滅火系統、廣播系統等，將依序於 4 月份完成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處）

- 18.學校在對外參加協調會議時，雖彼此已針對事情重點方向，達成共識與認可，惟常因雙方對問題的解讀溝通與表達口氣，致造成會議紀錄

文字的落差，不可不慎乎！謹提供各單位參考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）

19.圖書館報告：為配合本校舉行校園徵才及就業博覽會活動，學務處與圖書館 3/10～24 日合辦「在這裡思考未來：職涯規劃書展」，展出生涯規劃、就業輔導、求職面試等主題相關書籍，歡迎到場參觀。（辦理單位：圖書館、學務處）

20.推教中心報告：推教中心近期正積極申請「95 年度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」6 個班次及「進出口貿易實務班」；另亦正向勞委會申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投標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推教中心）

21.國際交流處報告：國際交流處正籌辦下列活動，請各單位共同參與，配合支持：（辦理單位：國際交流處）

(1) 3/20～26 國際文化週。

(2) 3/27 International Corner 成立開幕儀式。（活動中心 4F）

22.秘書室報告：本校目前刻正辦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期間，考生及家長將隨時上網查詢相關資訊，敬請各系所及計網中心惠予配合檢查並更新網頁，以提供最新資訊。（辦理單位：計網中心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
23.人事室報告：

(1)大學法修正後應辦事項分工會議已於 2/22 決議主辦單位及應辦事項，各單位修正事項如牽涉更改本校組織規程者，請於 5/23 日前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，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、人事室）

(2)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函規定：自 95/4/1 日起，至該中心參訓需提前 1 日住宿者，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至遲於當日午夜 12 時前辦理住宿手續，逾時該中心將不予提供住宿。開訓當天住宿者，請於當日下午 3 時至 6 時辦理住宿手續，逾時亦不提供住宿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、人事室）

(3)為激勵同仁習英語動機並期符合行政院通過英檢名額規定（95 年度應通過 26 人，目前僅通過 12 人），學校目前有相關獎勵措施（補助檢定費用、行政獎勵等），請鼓勵同仁參與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各單位）

24.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核心價值、教學目標、總體目標之內容文字草案，經討論後修正如下：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、文學院）

(1)中山大學的核心價值

至於至善

(2)中山大學的教學目標

加強學術專業

培養人文精神

追求宏觀創意

(3)中山大學的總體目標

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

附帶決議：以上內容字句敬請文學院惠予協助翻譯成英文，俾便提供各單位參考使用。

25.秘書室提擬訂本校 95 學年度召開全年行政會議、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表草案，修正後通過。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）